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 供電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華潤水泥訂立供電框架協議，以規管供電及購電，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2.94% 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時透過擁有華潤水泥已發行股本約 73.35% 權益亦為華潤水泥之控股股東。因此，華潤水泥為華潤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供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華潤水泥訂立供電框架協議，以規管供電及購電，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供電框架協議

供電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售電人)；及
(ii) 華潤水泥(作為購電人)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直接供電(本集團發電進行供電)及代理供電(本集團購電進行供電)向華潤水泥、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供電。將予供應之電量須由本公司及華潤水泥釐定。

根據供電框架協議，個別合約擬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潤水泥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期限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規管各相關生產基地供電之特定條款，該等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乃參考市場慣例、行業標準及根據相關國家或地方規則或法規經公平磋商釐定。

價格及定價基準： 應付電費須根據相關國家及省份供電系統改革政策並參考公開市場之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交易之價格。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約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潤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本集團供電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相等於約2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華潤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本集團供電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等於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與華潤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進行供電交易。

(b)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供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490百萬元(相等於約1,728百萬港元)。

供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根據供電框架協議供電之最高現行單價；及(iii)本集團將根據供電框架協議供應之最高電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供電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其發電廠之發電小時及利用率，從而使發電廠之營業額最大化，提高其盈利能力，並有助於提高發電廠之經營效率。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有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供電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華潤水泥

華潤水泥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4%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時透過擁有華潤水泥已發行股本約73.35%權益亦為華潤水泥之控股股東。因此，華潤水泥為華潤集團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電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供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而放棄就考慮及批准供電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華潤水泥」 | 指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13) |
| 「華潤集團」 | 指 |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一般商務條款 或更佳條款」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供電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水泥就本集團向華潤水泥、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供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供電框架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於本公佈內，已按下列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參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元 = 1.17港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元 = 1.13港元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0元 = 1.16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葛長新先生、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